

**Fw: 有關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之意見書**

bc\_56\_16 to: bc\_59\_16

28/09/2017 15:07

-----Forwarded by bc\_56\_16/LEGCO on 28/09/17 03:04PM -----

To: "bc\_56\_16@legco.gov.hk" <bc\_56\_16@legco.gov.hk>

From: hoiki fan

Date: 28/09/2017 01:09PM

Subject: 有關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之意見書

敬啟者，

提出立法者並無任何權力提出無理懷疑所有香港市民，會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作為出國目的，並以此作為基礎禁止任何人出境旅遊之權利。

香港永久居民受基本法保護，可自由進出各國境內外，除了執法機關有任何實質證據，否則絕不能禁止市民出境。

請不要剝奪基本人權！

謝謝